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9 月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4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州龙杰”）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大会须知如下：

1、 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2、 凡 2022 年 9 月 16 日交易结束后被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会议召开前的工作时间，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3、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4、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会务工作。

5、 股东大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的发言和提问应围绕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发言需简明扼要，每人发言不超过三分钟，提问需在会前填写提问单。

6、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请在相应的选择空格中划“√”，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结果，否则该项议案表决意见无效。

7、 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和来宾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3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席文杰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序号	议 程	备注
一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2、主持人宣布开会； 3、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代表）的表决权数量； 4、宣布《会议须知》； 5、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二	主持人或有关负责人宣读以下议案，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提出质询、发表书面表决意见：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三	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	主持人宣布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票数并由律师、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五	1、宣布复会； 2、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3、主持人询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是否有异议； 4、根据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宣读议案是否通过，并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5、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6、签署相关文件。	
六	宣布大会闭幕。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6月16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以总股本118,938,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681,400元，转增47,575,200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166,513,200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3日，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2022年6月24日。

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需要对《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需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893.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651.32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893.8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6,651.3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变动。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最新《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并更换领取营业执照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公司已经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